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朱俊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為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7月20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ii.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